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2022 年 12 月 7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8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股数 12,963,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2,963,4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31,819,903.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5964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2,963,4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21,143,496.88
等于：募集资金净额	131,819,903.12
二、实际到账金额	139,167,060.00
减：置换发行费用及预先支付金额	7,918,644.57
减：后续支付发行费用	2,566,035.85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2,126,588.31
三、期初已投入金额	116,746,158.56
四、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76,962.25
其中：	
（一）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	0.00
（二）文创产品研发与创意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6,962.25
五、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6,423,372.46
其中：	
银行存款	1,423,372.46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管 银行	银行账户	期初存放金额	期末金额	备注
----------	------	--------	------	----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深 圳 罗 湖 支 行	400002042920105 8467	17,195,769.91	16,423,372.46	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为 1,144,469.91 元
招 商 银 行 深 圳 分 行 罗 湖 支 行	755930704210818	-	-	2024年6月5 日已销户
合 计	-	17,195,769.91	16,423,372.46	

注：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755930704210818）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在完成销户前，该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余额 0.01 元已转入公司的一般账户，使得该专户余额已归零。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

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制度规定与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天天鑫稳益固收类开放法人理财产品 25G5745C	1,500.00	2026 年 1 月 13 日		浮动收益	1.5%-1.9%

注：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购买的 1,500 万元工银理财·天天鑫稳益固收类开放法人理财产品为开发式产品，无固定终止日期。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

管理进行授权，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上述起始日期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前的现金管理产品授权源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500.00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将“创意设计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文创产品研发与创意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持续推进原有适应市场趋势的研发内容并优化部分研发项目的基础上，新增文创产品研发，推动业务由 B 端向 B+C 端延伸，构建“IP 孵化—创意设计—产品研发—渠道销售”业务链条。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仍为 2,0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 2,068.89 万元，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建设周期 18 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 472.11 万元，占拟投入募集资金的 23.61%，具体投入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31,819,903.1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6,962.25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523,120.81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17%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	否	111,819,903.12	0.00	112,802,021.52	100.88%	2025 年 12 月 13 日	不适用（注 1）	否

创意设计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为“文创产品研发与创意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	776,962.25	4,721,099.29	23.61%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不适用 (注 2)	否
合计	-	131,819,903.12	776,962.25	117,523,120.8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的的情况。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将原“创意							

	设计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文创产品研发与创意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保持不变仍为 20,000,000.00 元，项目总投资 20,688,877.00 元，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0.00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15,000,000.00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15,000,00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在本报告期内处于客户导入、产能爬坡阶段，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披露不适用。

注 2：文创产品研发与创意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披露不适用。